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万元人民币，用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1、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提供担保，由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反担保方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准。

2、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由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红梅、库群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内容以中国银行与担保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王红梅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库群星先生为王红梅女士的丈夫，王鹏亮先生为王红梅女士的兄弟；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是王红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故上述四名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